

卷宗編號：76/2019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20 年 2 月 20 日

主題：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摘要

在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之規定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情況下，中國內地法院核准的民事調解書應予以確認。

裁判書製作法官

唐曉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76/2019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20 年 2 月 20 日

聲請人：A

被聲請人：B

一、概述

A，女性，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身份證，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以下簡稱“聲請人”），向中級法院針對 B，男性，持澳門居民身份證，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以下簡稱“被聲請人”），對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的裁判（民事調解書）提起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之特別程序，依據如下：

– 聲請人和被聲請人原為夫妻關係，2018 年，透過中國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辦理離婚，民事調解書編號“（2018）粵 0491 民初 955 號”（附件 1：民事調解書之認證繕本）。

– 在上述編號“（2018）粵 0491 民初 955 號”的案件中，經法院主持調解，雙方自願達成如下協議：

“一、原告 A 與被告 B 自願離婚，雙方婚姻關係自本調解協議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解除；

二、本案案件受理費 150 元，由原告 A 負擔 75 元，被告 B 負擔 75 元。”

–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述協議獲中國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確認（參見文件 1）。

– 附件 1 是上述民事調解書的認證繕本，與原件一式無訛，內容具真確性，調解協議內容清晰，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

- 按照中國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
- 中國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具管轄權審理雙方之間的離婚事宜，且當中不存在法律欺騙，亦不屬於《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規定的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審理的事宜，所以，符合同一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
- 民事調解書顯示雙方均具意願離婚，同意調解協議內容，如此，顯示被聲請人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參與(2018)粵 0491 民初 955 號案件，且訴訟程序亦遵守了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e 項的規定。
- 上述民事調解書明確指出雙方當事人的離婚協議內容，財產事項之協議亦獲確認，相關內容並不會導致明顯與澳門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f 項的規定。
- 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即《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6 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中級法院具管轄權審理此案件。
- 聲請人和被聲請人皆已成年，具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以及正當性。

有見及此，聲請人認為申請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的規定，請求確認內地法院的裁判書

*

由於被聲請人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被聲請人進行公示傳喚，但在法定期間內無人提出答辯。

隨後又為被聲請人指定公設代理人，但後者亦無提交答辯狀。

隨後再依法將卷宗交予檢察院檢閱，而檢察院助理檢察長在發表意見時表示本案不存在任何可阻礙對該民事裁判作出審查和確認的合法理由。

已適時將卷宗送交兩位助審法官檢閱。

*

二、理由說明

根據卷宗所載的資料，得以認定以下對審理本案屬重要的事

實：

聲請人與被聲請人於 2018 年在中國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辦理離婚（民事調解書編號(2018)粵 0491 民初 955 號）。（文件 1）

經法院調解後，雙方自願達成如下協議：

“一、原告 A 與被告 B 自願離婚，雙方婚姻關係自本調解協議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解除；

二、本案案件受理費 150 元，由原告 A 負擔 75 元，被告 B 負擔 75 元。”

上述民事調解書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已確定生效。

*

本法院對此案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享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正當性及訴之利益。

不存在可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的延訴抗辯及無效之情況。

*

以下將針對已證事實適用法律規定。

根據第 12/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該安排第 11 條還規定：

“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查核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一、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

二、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

三、 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

四、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敗訴的當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或者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五、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尚未發生效力，或者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

六、 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

另外，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亦規定：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規定，“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

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終審法院第 2/2006 案的合議庭裁判清楚指出：“對確認外地法院所作的裁判，第 1200 條規定了六項必需品，但第 1204 條對第 1200 條第 1 款 a) 和 f) 項（相應為：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以及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與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作了明顯的區分——前者規定由法院依職權審查——而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即法院透過對案件卷宗的審查或基於行使其職能時所獲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某一要件時，應當拒絕予以確認。正因為這項區別，使得理論界開始認為申請人獲豁免去提交該四項要件的直接證據，而應推定該等要件已經具備。”

按照終審法院的見解，如被聲請人沒有提出相反的證據，應視為第 1200 條第 1 款 b)、c)、d) 及 e) 項的要件已具備，但並不妨礙當法院透過審查卷宗或因履行其職能而獲悉欠缺某一要件時，拒絕給予確認。

現在讓我們逐一對上述要件作出分析，一旦發現不符合任一要件，則不得對判決作出確認。

首先，顯而易見，被審查的文件是一份由中國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核准的民事調解書，文件內容清晰、簡潔、易明。因此，我們對該裁判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不存在任何疑問。

有關待確認裁判已根據作出裁判地之法律予以確定。

另外，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作出待確認裁判的法院的管轄權是在法律規避的情況下產生，且有關裁判並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的事宜。也就是說，不屬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指的情況。

與此同時，當事人從未在澳門提出性質相同的請求，因此不存在訴訟已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根據資料顯示，調解書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作出，且未見存在違反辯論及當事人平等原則的情況。

最後，法律還要求有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不能夠產生與公共秩序不相容的結果。針對有關情況，待確認的裁判涉及離婚事宜，澳門現行法律制度亦有相關規範。換言之，即使允許對該裁判作出確認，也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造成任何損害。

*

III. 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准予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於2018年8月28日核准的民事調解書(案件編號(2018)粵0491民初955號)。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訂定公設代理人的服務費為1000澳門元。

登錄及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0年2月20日

唐曉峰

賴健雄

馮文莊